

数字经济背景下我国经济法规制问题探究

◆李 韵

(南宁学院, 广西 南宁 530200)

【摘要】随着我国数字化进程的加快,目前数字经济市场体制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如何通过经济法规对其加以规范,是当前国际社会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在一个重要的数字化转型时期,须完善网络安全体系,强化风险控制制度,规范公民正确运用大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法治化治理。完善经济法律制度,建立健全数字化经济范畴的法律法规,指导和规范市场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对我国深化数字化改革具有现实意义。

【关键词】数字经济;经济法;法律规制

数字经济是一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人们生活的经济体系,它通过现代数字技术,把人们的信息和业务活动转化为一种特殊的数字经济。数字经济是一种新型的商业模式,它能使企业与用户达到双赢。在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三者之间,通过数字化科技,进行产品和服务交易,有利于实现交易营业额的增长。数字经济作为数字化科技的产物,其内涵也日益复杂。将现代化的信息网络作为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作为中坚力量,提升经济效率,优化经济结构。从目前的理论与实践对数字经济的界定来看,数字经济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将信息资源转变成可以用来交换的数据,然后放在市场上进行交易。

一、数字经济概述

数字经济是信息技术与经济深度融合的必然结果,数字经济范畴包括任何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或者信息网络平台进行资源的分配、流动,从而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各种经济形态。从内部的经济结构来看,它以数字化工业为核心,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强化内部结构管理,提升产出效率,从而在技术的推动下,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在就业结构上,以数字工业为中心,引入多种数字公司,促进科技创新。从其产生的增值作用来看,战略地图导向、用户画像等是以数据为中心的,通过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挖掘数据背后的附加价值,可以实现企业产销一体化,从而推动行业朝智能化方向发展。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能够给社会各行各业带来无限的发展机会。

二、经济法理念、规制的内涵和特征

经济法是经济、社会法为中心的,它的产生推动了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有关部门要对经济法律特征进行分析,以理性的思维推动市场的稳定运作,并运用大数据对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进行分析,及时解决已经发生的问题,从而推动市场的发展。经济法促进了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经济法以社会总体利益为目标和出发点,通过法律来调节社会

关系、保证经济总量均衡、优化经济结构、维持竞争秩序、协调社会分配,实现经济自由和秩序,效率和公平,经济民主和集中。总之,经济法的产生,不仅使市场结构更加完善,而且对社会发展也是有益的。

三、我国数字经济的经济法规制问题

(一)数字经济专项法律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演变,市场急需配套健全符合时代要求的数字经济法律制度,以应对发展中的数字经济问题。随着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数据信息、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出现,将会给企业带来诸多的法律问题。现实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往往是涉及多方主体,且多为复合型法律关系,因此,单一的法律条文的解读和运用,无法有效地解决现实中经济数据的法律纠纷。在实践中,缺乏专项的基本的规范和标准,对今后的数字经济的高效运转实施会产生很大的阻碍。

(二)网络安全体系有待全面完善

长期以来,数字经济以数据信息为核心,但现阶段我国网络安全体系较为薄弱,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问题比较突出。一方面,针对金融机构自身技术、手段等方面的不足,虽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但无法全面抵御所面临的风险,往往由于数据漏洞,导致数据泄露后的经济法律纠纷。另一方面,随着第三方移动支付的常态化,更多法律问题也伴随而来,数据化的漏洞往往导致法律关系的重叠,以及法律主体的错位。更有甚者,一些犯罪团伙利用网络数据和手机支付的特性,通过构建虚假的链接,对公众财产实施犯罪。我国的《网络安全法》对网络安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明确各个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如“1+x”的管理制度,针对各项网络违法行为都有制裁。但实践中,网络犯罪具有隐蔽性,犯罪团伙往往形成规模,针对特定的少数群体采取无差别攻击。因此,我国网络安全体系仍须不断完善,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精准打击网络犯罪团伙,建立



健全网络安全体系。

(三)经济法实施机制缺乏后劲

2018年,市场监管总局工作新局面的开启,促使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紧密配合发挥作用,有效地管制了市场乱象,为经济领域的司法实践开辟了新的路径。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扩大,我国经济法在具体实践中遇到了一些阻碍,主要体现在:其一,各方实施主体之间协调存在问题。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信息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一些职能部门,对数字经济的运行情况和其他衍生出来的相关产业的运作,产生监督协调不一致的问题。其二,竞争作为一种重要的市场机制,能有效地调配社会资源。数字经济的发展,使传统市场经济的交易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同时也给法律纠纷的实务处理提出了新挑战。在不同发展阶段和经济形势下,如何确保竞争法规和行业规则的有效运行,是我国经济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第三,由于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在经济生活和法律实务的执行上出现了知识和技能层面的脱节。从经济法律规范的执行效果来看,往往突出表现在法律纠纷处理的滞后性和限制性方面。因此,应强化经济法在数据化市场和网络生活全覆盖的有效实施。

四、大数据视域下经济法观念的革新

(一)规范公民正确运用大数据

在大数据时代,大量的数据和信息为人们的生活工作带来了很大的便利,但是市场的开放与相关管理观念却越来越模糊,国内相关学者就此问题进行了激烈地探讨。专家学者认为,现阶段我国应该采用大数据信息技术,预判市场发展的趋势,让该预判结果为社会提高经济效益。但是在互联网经济中,盲目逐利的乱象比比皆是,这就需要依靠公权力对市场经济进行管理,加以规范,从而能够确保经济法实施的公正性。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的思想也在不断地进步,国家应该尊重市场数据经济的发展,树立公民正确运用大数据的理念,培养其正确使用和传播数据的方式,进而推动数字经济秩序的良性调整。目前,由于大数据技术产生海量的数据信息,传统的经营模式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使得社会经营开始呈现分散化的趋势,传统式的集中管理方式已经不再适合当前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我国应正确规范公民在大数据运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数字经济法律制度,指引其在法制的轨道中有效运用现代化大数据。

(二)注重信息化风险的控制

随着社会经济的纵深发展以及网络技术的革新,大数据的运用也促进了网络的急速扩张。大数据科学技术正在和人工智能融合,许多朝阳产业以及相关产品也由此出现,如滴滴出行、微信支付等,手机端数据支付方式的普及改变了

人们的生活方式。由于大数据与公民的信息化挂钩,涉及个人财产、家庭成员、隐私、金融、网络等问题,因此一旦数据信息泄露,个人则面临着极大的风险。就安全防护机制来说,在大数据经济背景下,首要目标是有效地减少数据漏洞和规避经济风险,尤其是防范犯罪团伙的恶意攻击。在建立健全数据信息化经济法律制度一体化进程中,也要注意个体化差异,尊重公民个人的信息化的合法使用权,确保公平公正性,进一步保证经济的安全可靠性。

(三)数字经济稳定发展

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经济信息日渐常态化,共享经济已经在人们工作和生活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数据共享、资源共享已然成为数字经济稳定发展的路径。互联网技术的运用给商业模式增添了新动力,一方面能够使互联网创业群力急速获利,另一方面会导致经济转型过快,使得从分散向集中转换过程中出现财富失衡现象。与此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纠纷的日益复杂,各国政府在经济活动中也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于国家而言,大数据技术能带动产业重组,在一定程度上打破行业壁垒,激活社会经济的自由发展。因此,我国有关部门需深入剖析经济法特点,并充分利用大数据优势,促使经济理念能够向新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

五、数字经济法规制定的具体实施路径

(一)提高公民参与度,创新自由运营模式

目前我国公民已经逐步融入大数据生活,国家鼓励大众参与大数据的经济运用,在审批、监管方面有关部门出台了許多政策,在保障公民自由运营大数据商业模式方面实现理想的监管效果。我国有关部门需重视平台经济的发展速度,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结合生活实效与互联网的交互作用,共同促进社会层面的相互共赢,从而保障自由经营模式的稳步创新。自由经营模式的创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政府政策实施进行有效反馈,同时促进社会经济的向上发展。由于市场存在滞后性和盲目性的特性,为了保护公共利益,维持公共秩序,必须对“盲目竞争”加以遏制。另外,经营模式的创新,需要充分结合大数据技术的革新,以经济法理念为主要导向,致力于和谐、自由的经济机制的构建。此外,在行政措施方面,要从行政手段、审批流程、服务意识等方面进行改革,以达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的目的。

(二)提升共同监督的经济法律机制

在大数据的影响下,主管部门的监管也面临着新的难点。由于社会缺乏有效的共同监督经济法律机制,因此,新的经济法理念注重社会与主管部门的共同监督、共同发展,尤其是在数字经济应用方面。在大数据的环境下,有关职能部门需要与社会共同携手、共同合作,通过充分利用

数据信息,从而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由此可见,共同合作、共同监督已经成为大势所趋。为了避免单一管控的局限性,激活市场,扩大规模,增强效益,发挥社会监督的效应,才能减轻有关职能部门的压力,实现双赢。由此可见,在数据经济的推动下,社会群体需配合有关部门共同监督市场经济体系的运行,实现数据运用的公平公正,确保数据时代的高效运作,进一步保障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

(三)完善具有时代意义的法律法规

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化,正逐渐向平台经济转变,由于算法经济的变迁,平台经济的巨大利益,使得不法分子对个人用户的数据和信息虎视眈眈。经济法的稳健实施能够有效保障个人隐私权、财产权,能进一步在市场中保障个体数据的竞争的公平性和个人信息的均衡性。在数字经济时代,经济法律制度的管制主体逐渐多样化,范围逐步扩大,因此将用户数据权纳入经济法律制度保障之中。以此确保数据类型精准化,进而促使不同行业领域数据的传输行为得以标准化,达到有效控制用户数据的目的。另外,在经济法的市场规制制度中,对反垄断方面须特别关注。为避免市场主体垄断数据资源,须进一步界定数据资源的定价模型、数据交易价格和资产价值的量化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引入事先预测机制,限制市场主体的不正当竞争。促进市场激励机制的发挥,有利于市场主体在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信息资源的优势实现相关产业的长远发展。此外,坚持正确运用动态分析比例原则,关注市场主体竞争过程,促进行业标准多元化,并改传统往的单一模式。同时,全面分析市场主体数据及相关信息,并在数据和算法对其进行深加工处理,从而有效评估法律风险以及潜在的竞争效果。在初始数据上,需要遵循大数据发展规律,有助于经济法律法规得以完善,有利于维护数字经济市场的有序性。

(四)网络安全法规体系完善

稳健的市场经济秩序不仅需要根据实际构建完善的网络安全法规体系,也需要对经济法制法规进行强化。第一,需要建立网络市场准入制度,并对其进行分级监管,从而使其能够适应不同的市场需求,引导市场经济主体向保护用户

数据权、隐私权发展,助力实现资源共享,保障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第二,需要注重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向用户开通相应维权渠道,对用户个人信息维护行为进行分类规范,从而建立可靠的安全信息体系,使其具备针对性,从而减少不法侵害行为的发生。第三,有效建立征信制度,坚持以诚实守信为主要原则,适当引进事前预测机制,从而提高市场双方的信用度,并对其进行征集、分级、评估,从而有效降低恶性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率。最后,相关部门也应该引进数据管理的相关法规,对数据造假、数据滥用等问题进行严厉打击。加强对大数据的监控,建立健全的、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促进各行业的相互监督。

六、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数字化经济法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过程中,立法者须从实际出发,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的优势,根据市场化的特点,构建的数字经济法律体系。从数字化进程的推进、网络信息安全的强化、规范公民正确运用大数据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创新经济法治理理念,进一步完善我国经济法治法规,从而实现我国经济环境的安全稳定运行。

参考文献:

- [1]张世伟.新时代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J].现代商贸工业,2022(22):163-165.
- [2]张宇鑫.我国国民收入再分配之经济法调节机制研究[D].西宁:青海师范大学,2022.
- [3]靳文.紧急状态下经济法的应急保障功能研究[D].武汉:武汉大学,2022.
- [4]吕明瑜,丁宁.经济法典化的“三步走”路径[J].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2022(01):68-72.
- [5]王利娜.《国际经济法》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作用探究[J].产业创新研究,2022(01):78-80.
- [6]刘永杰.我国社会发展中经济法的应用研究[J].法制博览,2021(24):44-45.

作者简介:

李韵(1987—),女,回族,广西南宁人,硕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数字经济、法律。

